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华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7,017,60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4%）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青啤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股份转让总价为 965,000,000.00 元，转让价格四舍五入计算后为 16.9246 元/股，最终转让价格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最终批复为准。

本次交易前，华通集团持有 91,134,90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啤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啤集团将持有 57,017,60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4%，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华通集团变更为青岛市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通集团转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国资委〔2026〕97 号），原则同意华通集团将持有的青岛食品 57,017,6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4%），以 9.65 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青啤集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本次交易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整体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此，《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国资委〔2026〕97 号）。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